

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

申請資格

1.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
2. 淨值為正值
3. 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

申請期間

隨到隨受理

計畫推動作法

推動做法

透過研發經費補助，引導業者投入具競爭力之前瞻技術研發，鼓勵聯合新創企業、中小企業共同申請溢效果

補助經費

1. 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%
2.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

補助重點

1. 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
2. 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
3. 應具有節能或低碳排之特性